

#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第二行政大樓5樓)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中閔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據報載，管中閔教授於106年5月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暨本校經濟學系主辦之「網路與貿易研討會」中，與暨南大學經濟系陳○○教授共同發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策效果評估」之內容疑似抄襲陳○○教授指導之張姓研究生於105年所完成之碩士論文「ECFA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對臺灣出口中國大陸之影響：差異中差異模型之分析」。
- 二、依據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略以，倫理委員會除受理檢舉案外，得主動依職權立案進行審議，案件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予以立案者，應儘速召開倫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校前曾以107年1月26日校誠信字第1070007833號函請該次會議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詢問該次會議相關事項，業經該院以107年1月26日秘書字第1070002614號書函回覆，詳如附件。

程序事項：本次會議主席因利益衝突事宜，申請迴避，經與會委員全體同意並同時推舉副主任委員繼任本次會議主席。

討論及決議：

- 一、本案性質上屬於論文出版(Publication)之學術倫理議題，因此是否存在任何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而為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範之對象，應以該論文屬於公開出版之論文為前提。本件論文為於前述研討會中發表之論文，故判

斷系爭論文是否為公開出版之論文，應綜合該研討會之會議性質、目的、論文形式、格式等因素，綜合加以判斷。

- 二、委員會認為，審究學界、特別是社會科學界之會議論文性質及是否屬於公開出版之著作，通常以下列七點事項為判斷基礎：(1) 系爭會議之性質、形式與目的為何；(2) 會議中發表之論文是否於發表前須經過同儕審查或其他方式之審查；(3) 會議主辦單位是否將會議論文印出並編輯成冊，事後是否發送至主要圖書館典藏並供大眾閱覽；(4) 會議論文集是否申請 ISBN；(5) 會議中發表之論文是否以未來修正後方始出版為前提之 Working Papers 或其他暫時性或中間性研究成果之呈現；(6) 作者是否於會議論文中標示第三人勿引用或引註其論文或從論文整體構成內容可以合理推知作者並無意第三人引用或引註該會議論文；(7) 作者是否曾以該會議論文為其研究成果或業績而申請補助或其他獎勵。
- 三、委員會經參考中央研究院上述函覆內容，並檢視系爭會議論文、會議論文集及碩士論文，再逐一就前點所列判斷事項加以討論後，為以下之事實認定及判斷：(1) 同意中央研究院上開書函關於會議性質等之見解，系爭會議之性質、形式與目的係為促使「該領域學者，在公開的會議裡發表正在進行的研究，並以初稿形式得到研討會參與學者的回饋與評論。」；(2) 系爭會議中所發表之論文，並未有任何事前的同儕審查或其他形式之審查；(3) 會議論文雖集結成冊，但亦如中央研究院上開書函所載明，其目的在於「讓與會者方便閱讀，並無公開發行。由於研討會論文尚非正式出版的論文，論文作者可以在會後，參考回饋與評論修改其論文，投稿學術期刊，經其審查通過後始為正式出版。」，且於會議結束後並未主動將論文集發送主要圖書館典藏；(4) 主辦單位並未就該論文集申請 ISBN；(5) 依據該次會議性質及目的，並就本件系爭論文發表時之格式、內容加以觀察後，確認系爭會議論文其呈現方式確實為研究過程中之暫時性或中間性的研究成果之草稿，尚未達一般論文完稿時的作者與文獻確認階段，甚至多數未達一般所認知 Working Paper 之程度；(6) 系爭論文中雖未有第三人勿為引用或引註之明文標示，但從會議論文集整體編排格式及系爭論文本身之撰寫格式等加以判斷，例如有一篇論文上寫「preliminary and incomplete draft, comments welcome」，有一

篇論文上寫「very preliminary」，另有一篇論文連參考文獻都沒有，各篇文章亦無統一頁碼，由此當可推定參與該當研討會發表論文之作者群並無意第三人引用其會議論文作為權威文獻，且就本件系爭論文之寫作格式及內容以觀，亦可推知本件系爭論文作者無意他人引用該篇論文為權威文獻；(7) 經查證，管中閔教授並未以該篇會議論文作為其研究成果或業績而申請補助或其他任何獎勵。

四、基於以上事實認定，委員會認定本件系爭論文並非已經完成且符合其所屬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要求之正式公開出版之論文，僅是於研究過程中所為暫時性或中間性研究成果之呈現，期能為未來正式公開發表及出版尋求同儕專業意見，以為未來研究方向與論文內容修正之參考。既然非屬公開出版之論文，原無進一步探究外界所質疑系爭論文是否涉有抄襲之必要。惟或可附言者，在會議性質、目的係為鼓勵研究人員將其不成熟、尚未完成或成形之想法或見解，提出於會議中供其他與會人員評論、批判進而依此修正後再正式公開發表為期刊論文，則依一般常理，發表人等當無必須抄襲他人研究或將他人研究作為自己之研究而提出於會議中以供批評及斧正之不合理舉動。更何況，本次事件爭端之起，源自於引註或文獻引用問題，依據一般學術慣例，引註或文獻引用通常於論文最終定稿、正式發表時，方告確定，實難於論文尚未正式成形之雛形、中間階段，即就此論斷其是與非。

五、綜上，本委員會一致同意，從系爭會議之性質、形式及目的以及本件系爭論文僅是為尋求同儕批評、斧正之中間性暫時性研究成果等事實可知，本件系爭論文非屬正式公開出版之學術論文。至少就本件系爭論文引發之爭議是否屬於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範對象而言，應以正式公開出版之學術論文為限，始有處理必要，故決議不予立案調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7 時 5 分)